

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自 109 學年度國中七年級新生起，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辦理。

第三條 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評量及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 一、學習領域評量：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四條 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得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第五條 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兩種，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之。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六條 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依各學習領域及活動性質，採取下列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 一、筆試：就學生經由教師依教學目標、教材內容所編訂之測驗評量之。
- 二、口試：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
- 三、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
- 四、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 五、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評量之。
- 六、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調查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
- 七、資料蒐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評量之。
- 八、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 九、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 十、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 十一、自我評量：學生就自己學習情形、成果及行為表現，作自我評量與比較。
- 十二、同儕互評：學生之間就行為或作品相互評量之。
- 十三、校外學習：就學生之校外參觀、訪問等學習活動評量之。
- 十四、檔案評量：就學生學習過程中，可以留下的重要相關資料加以彙整後評量之。
- 十五、其他。

第七條 前項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並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由領域召集人或任課教師於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第八條 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除量化紀錄外，教師對學生個別學習表現，依評量內涵與結果，得輔以文字具體描述並提供適當之建議。

一、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分，至學期末轉換為優、甲、乙、丙、丁、戊五等第方式記錄，其轉換方式如下：

五等第	分 數
優 等	九十分以上
甲 等	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乙 等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丙 等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丁 等	未滿六十分

二、教師評量學生成績，應詳予登錄各項評量方式、內容及成績，並將資料妥為保存。

三、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第二章 日常生活表現成績之評量

第九條 日常生活表現成績之評量，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並依下列各款規定，分別予以加減：

一、依出席情形而予以加減之標準：

(一)以每月為單位，當月未缺席者加一分，每學期最高以五分為限。

(二)全學期事假每滿三十節者，減一分。

(三)全學期病假每滿八十節者，減一分。

(四)無故曠課者，每節減0.5分。

(五)集會(包括升降旗、早操、課間活動及其他等)無故缺席者，每次減0.5分。

(六)無故遲到早退者，每月每滿四次，減一分。

(七)因公、喪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經准假者，不予缺席計。

二、依獎懲結果而予以加減之標準：

(一)記大功者，每次加九分。

(二)記功者，每次加三分。

(三)記嘉獎者，每次加一分。

(四)記大過者，每次減七分。

(五)記小過者，第一次減二分，第二次減二分，第三次以上每次減三分。

(六)記警告者，每次減0.5分。

三、依日常行為表現，由導師評分及同學自評互評結果，予以加減：

(一)導師評分：上下以五分為限。

(二)同學自評互評：只加分不減分，以五分為限，每學期末，由導師指導學生採不記名
保密方式自評互評一次，分數提供導師參考用。

四、依團體活動之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依班級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社團活動、學校例行活動等參與情形，而予以加減，惟上下以五分為限。

五、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而予以加分，由導師或相關人員視學生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優異程度而予以決定，惟最高以五分為限。

第十條 學務處應組成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審核委員會，審查第九條各款加減分，其加減結果，為實得總分，超過一百分得以一百分計算。

一、日常生活表現成績審核委員會成員由學務處聘任之。

二、日常生活表現各項成績評量，同一事項以不重複加減分為原則。

三、學生依「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有關辦法審核通過者，准予註銷記錄，其減分應於期末更正，如跨越學期者，減分不予更正。

四、日常生活表現之學期成績未滿六十分者，應由「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審核委員會」議決定案，並專函通知家長。

第三章 學習領域成績之評量

第十一條 學習領域成績之評量，分下列各學習領域辦理：

【107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學生】

- 一、語文領域(含國語文及英語)。
- 二、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 三、數學學習領域。
- 四、社會學習領域。
- 五、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 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 七、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生】

- 一、語文領域(含國語文及英語)。
- 二、數學領域。
- 三、社會領域。
- 四、自然科學領域。
- 五、藝術與人文領域。
- 六、綜合活動領域。
- 七、科技領域。
- 八、健康與體育領域。

第十二條 各學習領域各項成績評量所占比例，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定期評量：每學期舉行三次定期評量，但9年級下學期則舉行二次定期評量，共占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實施方式及內容由各學習領域訂定之。

二、平時評量：由任課教師依第六條各款之評量方式評量之，共占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

第十三條 八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第十四條 彈性課程之評量成績，視其課程內涵分別併入七大學習領域【107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學生】/八大學習領域【108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生】。

第四章 成績評量結果之處理

第十五條 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因公、喪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因事、因病請假缺考者，其成績如為六十分或未達六十分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七折計算。
- 三、學生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經評定為未達及格標準者，學校得對其實施補救教學措施。經補救教學實施後，其成績評定及格者，該學習領域(科)學期成績調整為六十分。

第十六條 學生各項成績之登記及處理：各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各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

第十七條 學校應將學生學期成績紀錄，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一、學期成績通知單應將各學習領域、日常生活表現及彈性課程評量成績，以五等第方式紀錄，必要時就學生學習情形與身心特質提出具體說明或建議。
- 二、學生或家長如對成績有疑義，應在學校分發成績單後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受理。
- 三、學校不得公開呈現學生之班級與學校排名。

第十八條 學生修業期滿，能否准予畢業，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學習期間扣除經核准之公、喪及病假，其上課總出席率應達三分之二以上。
- 二、日常生活表現之畢業成績，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辦理功過相抵、獎懲實施、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等事項，且依相關規定審核通過註銷後，其記錄未達三大過(三小過等同一大過；三警告等同一小過)者。
- 三、修業期滿，日常生活表現不符前款規定者，若「學生成績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仍准予畢業，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審查不通過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 四、修業期滿，學習領域畢業成績達四領域(含)成績達丙等(六十分)以上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四領域(含)成績達丙等(六十分)以上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 五、「學生成績審查委員會組織辦法」由教務處依本辦法另行訂定之。

第十九條 轉學生、中輟生之成績評量：

- 一、依規定轉學之學生，其在原校之成績應予以完全採計。
- 二、學生中途輟學或無故缺課又返校就讀者，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條 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109年8月1日起實施。